

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

# 公安局文件

鹿公通〔2021〕45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民警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警心理健康服务工作，根据市局政治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局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最大限度减少民警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，经局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鹿寨县公安局民警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- （一）举办心理健康专题知识讲座、团队辅导；
- （二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站的日常管理；

(三) 对心理异常的民警及时开展心理健康干预;

(四) 开展民警心理素质普查, 建立并维护好民警心理健康档案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县局成立民警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, 由副县长、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熊启尧任顾问, 党委副书记、政委梁海鹏任组长, 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, 各单位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政工室, 政工室副主任刘国杰担任联络员, 负责民警心理健康的日常工作。

## 三、心理咨询师、政工干部队伍团队名单

李梓瑜 鹿寨县公安局党委、副局长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杨 兵 鹿寨县公安局纪检监督室、副主任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黄宁宁 鹿寨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、教导员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莫莲蔚 鹿寨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、副主任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梁秋萍 鹿寨县公安局政工室、民警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廖 艳 鹿寨县公安局拘留戒毒所、民警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陈 菲 鹿寨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、民警(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)

刘国杰 鹿寨县公安局政工室、副主任(政工干部)

梁珍姣 鹿寨县公安局政工室、民警（政工室干部）

潘覃芳 鹿寨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、副大队长（政工室干部）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提高认识，确保心理健康工作有序开展。开展民警心理健康工作，是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措施，各单位要扎实开展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要从深从细，切实摸清公安民辅警心理状况的底数。各单位要把心理工作与经常性思想工作相结合，听过谈心谈话、家访慰问、观察、测试等方法，发现和掌握可能有心理问题的民辅警。

（三）要落实责任，多举措开展心理健康工作。各单位要落实民警心理健康的主体责任，要结合日常队伍管理和队伍思想状况分析会，及时发现掌握民辅警心理健康状况。需要接受心理健康服务的民警、辅警请与以上人员联系，心理健康团队成员将发挥专业优势，帮助同志们科学调适心理，管理不良情绪，同时根据心理健康服务职业规定为接受咨询人员保密个人隐私。

鹿寨县公安局

2021年6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本局领导。

鹿寨县公安局政工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---